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5号)和2013年11月7日《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安排的公告》(基金部函[2013]95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保证基金的投资业绩,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分为两级,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和劣级基金份额。优先级基金份额在扣除基金的各项费用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顺序,享有基金资产的优先分配权;劣级基金份额在扣除基金的各项费用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顺序,享有基金资产的劣后分配权。劣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全额支付劣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同时,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聚盈B将表现出相对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需重点关注本基金的主要运作特点及相关风险:

(1)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在每个自然月日前公告,按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段。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至首个折算基准日(含)的约定年收益率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利差的取值范围为0%(含)至3.0%(含)。
(2) 基金在存续期间,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可能变动。在极端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发生大幅度亏损,聚盈A的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获取约定收益并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聚盈A设置规模上限,且认购申请采用按照资金支付完成时间先后(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因此,聚盈A投资者可能面临认购无法以成交确认的风险。
(4) 聚盈A自本基金认购期自即日起每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赎回,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第二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申购,不开放聚盈A的赎回。在非聚盈A赎回开放日,投资人无法申请赎回聚盈A基金份额;在聚盈A申购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

(5) 若基金管理人预期聚盈A的赎回申请,聚盈B的赎回申请(如有)确认后,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占比大于或等于该运作周期的初始份额占比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不开聚盈A的申购;在本基金存续期间,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占比进行比例上限控制,聚盈A的申购,转换为A申购满足比例上限,以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申购转换或赎回上限(如有)限制,聚盈A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赎回不成功的风险。
(6) 本基金管理人预期聚盈A的申购,聚盈B的申购(如有)确认后,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占比大于或等于该运作周期的初始份额占比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不开聚盈A的申购;在本基金存续期间,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占比进行比例上限控制,此时,聚盈A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既无法赎回聚盈A又无法赎回聚盈B的风险。
(7) 聚盈B相当于杠杆融资进行债券投资,存在本基金甚至亏损至本金的风险。
(8) 聚盈B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或其他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拟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各等级份额认购及申购赎回费率,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各等级份额的份额净值波动及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不同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的不同,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魏臻
联系人:张竞
联系电话:400 881 8888
联系人:贺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广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
广州市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合计	6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首席执行官:经济学家,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社会公共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管理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臻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部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5、2016-016、2016-029、2016-032、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2、2016-044、2016-045、2016-050、2016-054、2016-061),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4月14日,公司重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时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3个月,最晚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6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9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张志强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魏晓明先生简历: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89年工作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厂;1989年至2003年工作于吉林化学工业公司辽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长、副厂长职务;2003年至今工作于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魏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10:30分在重庆镇坪红岩村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先义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志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至2019年4月4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魏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 02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前确

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